

东教〔2021〕3号

东西湖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管理，按照“依法组织入学、坚持以区为主、优化工作程序、均衡资源配置、化解热点问题”的总体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新生入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东西湖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肖建红

副组长：陈良俊

成 员： 周冰、易建桥、张桂玲、李泽明、郭惠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周冰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具体组织、协调全区新生入学工作。

入学咨询电话：83893453、83897225

二、新生入学工作

严格实行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切实体现政府行为，强化政府责任。区教育局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人口分布及学校布局状况，在确保公平、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前提下，认真做好《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宣传、发放工作。

（一）幼升小登记、分配

根据《义务教育法》中“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规定（周岁的计算以每年的8月31日为统计时限），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于2021年4月10日至5月10日，在东西湖区小学新生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适龄儿童信息（关注“东西湖基教”微信公众号）。

按照《义务教育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的规定，户籍和住房地址一致的，安排对口入学；户籍和住房地址不一致的，不作为对口入学依据，符合入学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特殊情况由区教育局组织有关部门甄别认定后处理。

按照《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迁出原地后的义务教育入学，征收之时可一次性选择6年内继续在原户籍所在地按照原招生办法入学，或者在迁入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划片招生的就近学校入学”的规定，由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相关材料（拆迁协议或拆迁公证书），在东西湖区小学新生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由区教育局安排入学。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非本市户籍人员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东西湖区房产或持有东西湖区有效期内《武汉市居住证》的学生，可于2021年4月10日至5月10日，在东西湖区幼升小报名平台中登记，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并纳入《通知书》发放范围。

符合入学条件的6—14周岁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区教育局将其安排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组织开展送教上门工作。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户籍所在街道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已办理户籍由省外迁入东西湖区的留汉创业就业的大学生，其子女均可在东西湖区接受义务教育。子女户籍未转入东西湖区，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其子女户籍已迁入东西湖区的，按东西湖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政策安排入学。

符合义务教育入学优待政策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等，按相关规定办理。

不具备我区入学登记资格的适龄儿童，应回户籍所在地登记入学。已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注册过学籍的学生，应回学籍所在学校就读。不符合在常青花园片区内学校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但符合在东西湖区入学资格的学生，可在东西湖区登记，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符合东西湖区入学条件且在2021年5月10日前未按要求进行登记的，统一于2021年8月23—31日，在东西湖区幼升小报名平台中进行信息补登。2021年8月31日以短信形式发送或在《幼升小报名》平台中查询补登学生统筹分配结果。

（二）小升初分配

2021年5月12—17日，吴家山地区小学毕业生在小升初信息核对平台核对学生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扫描件（图片）。区教育局核对相关信息后，分配对应初中，如信息核实不符，将统筹分配，不再另行变更分配。其他学校小学毕业生直接分配到对口初中学校。

（三）相对就近划定学校服务范围

根据辖区内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学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社区单元等因素，合理安排学校招生计划。于5月30日在东西湖区教育信息网（<http://jyj.dhx.gov.cn/>）向社

会公示每一所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服务范围。

按照国家“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坚持划片对口就近入学的基本原则，在第一个孩子非择校入学的前提下，由家长提出申请，原则上将两个孩子安排在同一所学校就读。

（四）新生入学报到

小学一年级新生：2021年6月30日通过幼升小报名平台和短信告知分配结果。7月3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学生《户口簿》送子女到分配学校领取《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7月5—6日小学新生凭《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预防接种证》到政府指定的公办小学报到，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初中七年级新生：2021年6月30日小升初信息核对平台公布吴家山地区小学毕业生分配结果，其他学校小学毕业生对口入学。全区小学毕业生于7月3日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到分配（对口）初中学校领取《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7月5—6日初中新生凭《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到政府指定的公办初中报到，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五）择校生认定

择校生的认定以《通知书》为准，学生实际就读学校与《通知书》指定学校不一致的为择校生，择校生不得享受优质高中到校指标，即不得享受“分配生”资格。凡择校入学的学生，在入学前必须与所择学校签订《择校入学自愿放弃“分配生”资格

承诺书》。到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不是择校生。

三、民办学校招生工作

(一) 民办学校招生基本政策

1. 民办学校报名数小于招生计划数的，采取登记注册方式招生；报名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采取电脑派位方式招生。

2. 民办学校不得采用考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不得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者与教育培训机构合作提前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者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3. 民办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已自愿网上报名本校初中部的学生可以直升其初中部；其初中部还有剩余招生计划的，按照“报名数小于招生计划数登记注册入学、报名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电脑派位招生”的原则招收其他已网上报名该校的学生。

(二) 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办法

1. 凡有意选择民办学校上学的学生，必须先持《通知书》到政府指定的学校报到，办理有关手续。

2. 武汉睿升学校（初中）、武汉为明学校（小学、初中）、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美联实验学校（民办班）、北京师范大学武汉学校（小学、初中）不得设置其它报名资格条件限制。

3. 全区民办小学、初中报名时间统一为7月7—9日，全部使用《武汉市中小学入学招生管理平台》实行网上报名。每一位学生只能选报1所学校，重复报名无效。

4. 民办学校 7 月 25 日前完成新生录取工作。

(三) 加强民办学校新生入学管理

1. 民办学校要根据市、区教育局关于民办学校新生入学政策，制订本校新生入学方案。其方案须报区教育局审定后方可实施。区教育局于 7 月 5 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备案。

2. 区教育局根据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行为等，核准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示。

3. 区教育局切实加强对所辖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严格按时间、按计划、按程序招生。对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扰乱我区义务教育入学招生秩序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整改不力的，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小学毕业考试评价工作

小学毕业考试时间为 6 月 11 日。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两科，每科考试时间均不得超过 90 分钟，不得增加考试科目。

办理了跨区入学手续的学生仍在原就读学校参加毕业考试。

五、新生学籍管理工作

(一) 凡因户籍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跨区回户籍所在地入学的小学毕业生，应由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填写登记表，学校审查同意后，分别到所在区教育局和跨入区教育局办理跨区入学手续。办理跨区入学手续时间，全市统一为 5 月 17-21 日。

对已办理跨入手续的小学毕业生，由区教育局按相对就近原

则，统筹安排初中学校并由分配学校发放《通知书》。

（二）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应及时向区教育局报送新生录取名单，区教育局统一于8月25日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办理同意调档手续。

（三）中小学校要按照“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原则，在学生实际到校报到后，使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学生学籍转接和管理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

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备受人民群众关注。各校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具体行动。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严肃纪律，抓实抓好，充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二）广泛宣传，强化引导

各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便民原则，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政策规定，做好对社会和家长的政策宣传、及时公布入学招生信息，主动回应家长和社会关切。严格执行招生简章备案制度，做好有关宣传工作，公开公示收费标准。

（三）严肃纪律，强化管理

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切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行为，严禁任何学校私自招生。各校要依法均衡

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均衡编班，起始年级不超过国家规定班额。同时，学校要创造条件将已有的大班额进行扩班，力争将班额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不得举行任何名义的新生摸底考试，不得以任何名义分设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严禁违规乱收费。

（四）完善制度，强化追责

根据政策规定，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问题线索要认真核实查处，凡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于民办学校，还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负责解释。

附件：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及小学毕业考试评价工作日程安排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
及小学毕业考试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工 作 项 目	备 注
4月10日—5月10日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幼升小报名”平台登记适龄儿童信息	学生法定监护人
5月17日—6月9日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幼升小报名”平台查询资料初审结果（或短信发送初审结果）	学生法定监护人
5月12—17日	吴家山地区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上传相关资料信息	学生法定监护人
5月17—21日	各校办理跨区入学登记手续	学校
5月30日	公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服务范围	区教育局
6月30日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幼升小报名”平台查询分配结果（或短信发送分配结果），吴家山地区小学毕业生在“小升初信息核对”平台查询分配结果	学生法定监护人
7月3日	小学、初中新生按分配结果到政府指定的公办学校领取《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学校、学生法定监护人
7月5—6日	小学、初中新生凭《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到学校报到	学校、学生法定监护人
7月7—9日	民办小学、初中网上报名	学校
7月25日前	民办学校完成录取工作	学校
8月23—31日	幼升小未登记学生补登	学生法定监护人
8月31日	幼升小第二次登记学生查询分配结果，并到校报名	学校、学生法定监护人
8月25日后	转学申请平台开通	学校、学生法定监护人